

附件 6

2025 年度茂名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市级配套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对应“二级项目”数量：8 个

部门名称：茂名市卫生健康局（公章）

填报人：黄文飞

联系电话：0668-2979212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 2009 年启动以来，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得到了普遍开展，取得了一定成效。2009-2025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从 15 元提高至 99 元。

2025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共包含两部分项目：一是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 12 个项目。二是新划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新划入的原重大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项目中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 19 项内容合并。

茂名市卫生健康局 茂名市财政局印发《茂名市 2025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茂卫函〔2025〕

71 号)对年度工作目标进行明确,确保项目高效推进。茂名市卫生健康局 茂名市财政局印发《茂名市 2024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茂卫函〔2024〕118 号)对全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茂名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茂卫函〔2025〕14 号)予以通报,评价结果应用于 2025 年度各县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补助经费奖惩。

(二) 项目决策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1) 人均补助经费落实情况

合计上级下拨、县级配套和上级统筹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资金,全市补助标准达到 99 元/人。

(2) 资金拨付情况

我市收到上级专项资金后均能及时下拨到位,全市上级资金及时下拨率为 100%。

2. 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2025 年度实际下达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资金 100%执行完毕。

(三)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配套资金已按时足额下发,通过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市级财政、县级财政补助,已完成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指标,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经费提高到 99 元/人/年。我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补助经费预算 3092.73 万元。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53 号）精神，2025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为 99 元/人的标准测算，由省以上财政与市县财政分档按比例 8.5:1.5 分担。按照财政补助分担比例，由省以上财政与市县财政分档按比例 8.5:1.5 分担，市县承担部分按市县财政分担比例 3:7 标准执行，即市配套 4.46 元/人，县区配套 10.40 元/人。按照 2023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数 625.23 万人测算，2025 年我市市级财政共需配套公卫资金 2788.53 万元。另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对市下放茂南区的 5 个社区服务中心（服务人口 29.2496 万）从 2014 年起由市财政全额配套解决，配套 304.20 万元。2025 年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应配套资金合计 3092.73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统计，2025 年，建立居民电子档案 560.88 万份，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81.88%；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8.43%；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8.71%；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3.82%；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10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100%；已完成绩效目标指标任务。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专项资金无分用途。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县区收到上级下达资金后向使用机构拨付不够及时。二是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能充分发挥村卫生站参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积极性，任务下沉比例和资金下沉比例偏低。

三、改进意见

（一）加强组织管理

进一步加强组织管理工作，规范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使用管理、项目执行管理等；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持续完善绩效评估方案，切实落实奖惩机制，进一步发挥绩效结果的作用。落实基层公卫机构工作责任，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强化基本公共卫生职能，加强对村卫生站、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工作指导，确保实现项目服务全覆盖。

（二）加强资金管理

进一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建立政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的经费保障制度，规定各级政府财政资金投入比例及拨付时间，并完善支付程序，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项目资金监管，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和挪用，严格界定资金的使用范围，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三）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项目培训

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认识，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渠道进行公益宣传，提高我市广大城乡居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形成服务提供方与接受方的互动，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深入开展。各地区要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骨干的培训，培训要有针对性，注重培训实效，扩大培训覆盖面，提高行政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基层医务人员的服务技能。

（四）加强绩效评价

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将绩效评价作为加强项目管理和推动任务落实的基础性、常规性工作。进一步突出县级主体作用，合理确定任务目标，细化和量化评价内容和标准，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实行评价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持续完善内部评价机制，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和分配方面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将落实情况纳入当地年度绩效评价。